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政办〔2020〕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现将《晋江市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Jinjiang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text "晋江市人民政府" (Jinjiang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at the top and "办公室" (Office) at the bottom.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泉州市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创新思路，探索新模式，加快建成一批高产稳产、田块平整、土壤肥沃、排灌方便、道路通畅、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着力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市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 万亩（各镇<街道>建设任务分解详见附件）。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土壤肥沃、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抗灾性强、旱涝保收、高产稳定，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成片建设。依据我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优势农产品功能区建设规划、农田水利规划等，结合“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情况，

找准潜力区域，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

坚持集中连片的原则，单个立项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0亩，受自然地理条件限制，单个立项项目不能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可在同一流域、同一灌区或相邻区域范围内确定几个相对连片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对自然灾害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条件不完善造成耕地抛荒的要优先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二）坚持资源整合、合力推进。进一步整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土地整理项目等各类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资金，统一安排，成片推进。

（三）坚持综合开发、高效利用。突出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桥涵闸站电科学配套，综合运用水利、农业、林业、科技等措施，实施连片开发、规模建设，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规模经营有机结合、开发与利用相互协调。

四、主要任务

（一）统一规划布局。以我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情况为基础，各镇（街道）对照任务清单，摸清本地农田分布基本情况，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块，策划生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对上报的项目进行整合，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由业主单位统一聘用

勘测和规划设计单位进行实地测绘和勘察，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对建设期超过 10 年（即 2010 年以前实施的，具体年限服从部门项目管理要求）且不符合当前建设标准的农田，可纳入新一轮建设规划。

（二）统一建设标准。按照上级要求，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统一按照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投资标准执行，除上级财政资金外，我市财政按规定相应配套投入。鼓励各地会同业主单位在规定投入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投资等，提高亩均投入标准。

（三）统一组织实施。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由我市具备农业投资开发经营范围的文旅集团下属国有全资企业——晋江市益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所在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属地作用，牵头策划、加强监管、保障施工、调解纠纷、落实管护，共同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四）统一验收考核。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后，验收统一按照“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自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初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竣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抽查”的方式进行。市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街道）要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提前准备，确保顺利完成各级高标准农田考核任务。

（五）统一上图入库。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机制，统一数据要求、规范汇交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按时、全面、真实、准确上图入库，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全面全程监管机制，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监测监管与评价考核，为动态掌握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和成效提供基础支撑。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各涉及镇（街道）要立即动员，对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摸清本地农田现状，积极对接策划生成项目。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快项目勘测、规划设计、立项报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高效推进。

（二）建设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和所在镇（街道）要督促施工单位坚持高质量施工、高效率推进，力争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整理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等项目建设资料，做好验收准备。

（三）验收阶段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单位要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

等四方对各单项工程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四）后续工作

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予以公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镇（街道）、项目业主单位配合，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同时对项目建档立册和上图入库。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受 2019 年机构改革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职能由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水利、烟草等部门统一归集到市农业农村部门，因此调整 2017 年我市出台的《晋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晋政办〔2017〕209 号）文，联席会召集人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由市农业农村局一名分管领导和文旅集团一名副总担任，其他成员及单位职责根据机构改革人员变更及职能划归相应调整，联席会议办公室挂靠在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水利局等原主管部门及相关镇（街道）参会。

有建设任务的镇（街道）、村（社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专门负责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策

划、对接及建设现场监管、协调和推进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直相关部门、项目所在镇（街道）、项目业主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技术优势，共同协商、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强大合力。各相关单位承担的职责分别如下：

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重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指导、组织申报、工程指导、组织本级验收、上报泉州市级验收、绩效考核以及信息公示、相关费用支出等工作。

市财政局：分解下达上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并按规定配套本级资金；对报送项目按规定进行财政评审（备案）。

项目所在镇（街道）：对照任务清单积极策划生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提供项目立项有关材料；参与项目的踏勘、论证、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负责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纠纷及其它相关政策处理工作；督促村社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村级决策流程；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落实村、组与农户之间土地调整分配方案；落实新增耕地耕种和地力培育工作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访维稳工作，对违法占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行为按照我市“两违”规定组织查处；督促村（社区）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移交后的日常管护。

项目业主单位：承担项目勘测设计、立项申报、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核发开工令，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管和内业资料整理等工作，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抓好安全生产；组织竣工项目自验、申请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做好项目信息公示、进度报送等工作，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其他相关部门应从各自职能出发，积极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多方筹措资金。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一是争取上级资金。加强与省、泉州市部门协调沟通，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二是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市财政要安排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资金；三是整合涉农资金。要按照“规划先行，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统筹整合相关涉农项目资金。

（四）推行激励机制。自 2019 年起，对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的项目所在镇、村及业主单位视项目完成情况给予资金奖励。奖励办法根据《晋江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镇（街道）要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任务。镇长（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市政府将于次年 1 月份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各镇（街道）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

列入镇（街道）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目标任务履行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镇（街道），市政府将通过一定方式予以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到位，导致经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管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土地被非法占用或破坏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上报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收回已拨付所在镇（街道）奖励资金。

本方案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晋江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晋江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行政区划名称	2011-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018 年前已立项或实施过的项目			2019 年立项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数量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备 注
		土地整治项目	水利项目	农综项目			年度建设任务	年度新增耕地任务	
西园街道	2550	0	0	0	2240.25	309.75	0	0	
罗山街道	635.7	0	0	0	0	635.7	0	0	
新塘街道	2758.5	699.17	0	0	0	2059.33	0	0	良种场列入新塘街道
灵源街道	0	0	0	0	0	0	0	0	
安海镇	8121	0	800	1000	1380	4941	2000	10	
磁灶镇	6234.4	0	300	0	135.87	5798.53	2000	10	
陈埭镇	1567.5	0	0	0	0	1567.5	0		
东石镇	20208.3	0	6000	0	2740	11468.3	4000	20	
深沪镇	4621.5	0	5000	1000	0	-1378.5	0		
金井镇	8562.9	0	1206	0	0	7356.9	3000	15	
池店镇	1431.9	525	0	0	1109.09	-202.19	0		清蒙开发区列入池店镇
内坑镇	10590.45	1215	800	0	1480	7095.45	3000	15	
龙湖镇	20181.6	0	4700	1000	0	14481.6	5000	25	
永和镇	6023.85	1103.9	600	0	0	4319.95	1000	5	
英林镇	2440.5	0	2000	0	400	40.5	0		
西滨镇	1572	0	0	0	0	1572	1000	5	军垦农场列入西滨镇
合计	97500	3543.07	21406	3000	9485.21	60065.82	21000	105	

市有关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集团。

抄送：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1日印发
